

## 长安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步骤及具体要求

事项	流程及要求	时间
<p>论文提交</p>	<p>导师严格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撰写，把好质量关。</p> <p>1. 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及内容须符合《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见网站 <a href="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1741.htm">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1741.htm</a>）以及《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见网站 <a href="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498.htm">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498.htm</a>）。</p> <p>2. 学位论文提交在新版研究生系统中（<a href="http://yjs.chd.edu.cn">http://yjs.chd.edu.cn</a>）进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维护科研信息。登陆系统后，在“科研模块”中填写学术论文、专利、学术会议等成果，上传原文（SCI、EI 论文需将检索证明与原文合并成 1 个 PDF；中文期刊需将杂志封面、目录、原文合并成 1 个 PDF）。各学院在“学位模块-送审审核-科研总审核”页面下进行科研成果审核。随后在“学位模块”中填写上报信息录入后，提交各学院。各学院在“学位模块-送审审核-学院确认”页面下进行审核后方可查重。</p> <p>3. 用作匿名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须事先作隐名处理方可提交。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不得显示硕士研究生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硕士研究生信息的内容，如：“致谢”应予以删除，“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只保留已发表论文的题目及刊物名称、卷、期。</p> <p>4. 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后，由导师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审核后的学位论文将进行相似性检测和送审环节，评</p>	<p>9月23日 ~ 27日</p> <p>10月8日 ~ 11日</p> <p>10月21日 ~ 25日</p>

	审意见返回前无法修改。	
相似性检测	<p>1.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由各学院负责。</p> <p>2. 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15% 以下者，可以进入送审程序。超出 15%者，具体根据《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管理办法》执行（<a href="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338.htm">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338.htm</a>）。</p> <p>3. 每篇学位论文只检测两次（送审前和提交论文正式版本前）。</p> <p>4. 学院将相似性检测结果录入“学位模块-送审审核-论文查重”页面下，学生可在“学位模块”中查询状态。</p>	各学院安排统一检测时间
论文评审	<p>1.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由各学院负责，采用新版研究生系统双向匿名评审。</p> <p>2. 评审结果将显示在新版研究生系统中，可在“学位模块”中查询状态。</p> <p>3. 评审意见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修订）》长大研〔2024〕31号文件执行。评审结论为“修改后答辩”时，硕士生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和审批同意后，可进入答辩环节；</p> <p>4. 延期后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送2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但可受理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实施细则》执行。</p>	检测通过后，各学院需核查每位毕业研究生学术成果

	5. 评审结果返回后，学院在“学位模块-论文评阅-评阅结果判定”页面下根据办法进行判定。	
论文答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见《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见网站 <a href="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498.htm">http://www.graduate.chd.edu.cn/info/1021/3498.htm</a>）。</li> <li>2. 答辩准备信息须同时在新版研究生系统“学位模块”中提交，学院审核。</li> <li>3. 答辩原则上采用线下方式进行，<b>特殊情况</b>可申请线上答辩。</li> <li>4. 学位论文送审意见与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简版需与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给答辩委员会专家。</li> </ol>	各学院具体通知
学位授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按照答辩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修订。</li> <li>2. 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除提交图书馆外，还须提交新版研究生系统，由导师审核。</li> <li>3. 通过终稿审核后，研究生在新版研究生系统中导出学位信息采集表（学位模块-提交学位论文页面下方“导出”选项），核对无误后签名贴至《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申请书》最后一页。</li> <li>4. 各学院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召开后，尽快向学位办递交纸质及电子版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授予学位的表决票汇总表及决议，并及时将结果录入新版研究生系统“学位模块-分委员会审核”页面。</li> </ol>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12月下旬举行